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陈珩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，是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，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关联独立董事冯虎田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开展融资活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补充营运资金，满足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出席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与会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汤文成

冯虎田

陈珩